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建设三一吉林长岭风光氢储氨数字化示范项目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，新业务有利于持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，提高公司产业协同效力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